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7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曾因告訴詐欺案件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以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而予以駁回確定。嗣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、第 394 號及第 932 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二）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有違憲疑義，再次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及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復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裁定一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

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至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部分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